

那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携式彩超 机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TJGJCG-2025011

采 购 人：那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那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携式彩超机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GJCG-2025011

项目名称：那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携式彩超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 万元

采购需求：便携式彩超机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等政策；

3) 特殊资格条件：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含：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09:30 分至 13:00 分下午 15:30 至 18: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2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那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藏自治区色尼区那曲镇高原路 9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7889160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 18 号海鑫国际商业广场 2 号楼 3 楼 316

联系方式：0891-6852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1-68528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磋商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 购 人：那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藏自治区色尼区那曲镇高原路 98 号
2	项目名称：那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携式彩超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JGJCG-2025011
3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 18 号海鑫国际商业广场 2 号楼 3 楼 316 联 系 人：王工 联 系 电 话：0891-6852890
4	采购内容：那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便携式彩超机采购项目 资格标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特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含：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付款安排：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7	磋商小组组成：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类 3 名评审专家。
报 价 和 货 币	
8	磋商报价方式：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9	<p>报价货币：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p>
10	<p>磋商报价风险：</p> <p>1、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需求并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p> <p>2、磋商报价中应包括采购需求中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采购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磋商报价中应包含采购需求中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工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采购需求明确列出的设备仪器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辅材等相关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采购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计中而不予支付。）</p> <p>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p>4、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供应商报价时应以当前市场价格为报价依据，提供更优惠的价格。</p>
<p>磋商文件的编制和递交</p>	
11	<p>最高限价:35 万元</p> <p>响应保证金: 0.00 元</p> <p>递交方式: 采用银行汇票、支票、本票、网银转账、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 无。</p> <p>保证金收取账户的相关信息:</p> <p>开户名称: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p> <p>账 号: 54050101363600000931</p> <p>交款方式: 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交款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可以简写但必须标明项目信息。</p>

12	<p>磋商文件份数：响应一览表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磋商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限 U 盘（包含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p>详细的编写要求和封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四条要求</p> <p>磋商有效期：60 天</p>
1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10 点 00 分至 10 点 30 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 18 号海鑫国际商业广场 2 号楼 3 楼 316
15	磋商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10 点 30 分
16	磋商地点：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格桑路 18 号海鑫国际商业广场 2 号楼 3 楼 316
17	<p>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p> <p>合同履行地点：以合同签订为准</p>
18	<p>成交原则</p> <p>1.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名；</p> <p>2. 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份额分配为 100%。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9	<p>政策鼓励</p> <p>1.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要求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与4%的价格扣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p> <p>2.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20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评审现场或以邮件方式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1	<p>验收：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规定、行业规定、《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验收。</p>
22	<p>本文件所述时间均为24小时制的北京时间</p>

23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本次代理服务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要求，按照成交金额的1.5%计取，由成交人支付。</p>
24	<p>本项目接受专业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专业分包。</p>
25	<p>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26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27	<p>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合格的供应商等其他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是指提出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采购代理资格证书、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磋商文件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书面形式”仅指供应商向采购人当面提交的相关原件、信函，但不包括传真及复印件。

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

7. 合格的供应商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接受联合体响应。

(3)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相应，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

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3）应随响应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3.4）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3.7）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3.8）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3.9）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10）在响应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8.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要求，按照成交金额的 1.5%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8.3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形式：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

8.4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8.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期足额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供应商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含本金及滞纳金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扣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项目所缴纳的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8.6 成交服务的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账号：54050101363600000931

9.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特别说明（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3 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 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9.4 质疑和投诉

(1) 只有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参与了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能一次性提出质疑者，本次采购不接受重复质疑或对原质疑提出补充质疑。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对本次采购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4.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4.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审内容为证据的；

（4.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5）在磋商会议活动现场，不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如不配合签字确认），扰乱破坏现场秩序，导致磋商会议无法正常进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5. 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

二、 响应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模板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时间三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7.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在响应一览表上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及合价。

8. 报价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表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9.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磋商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0.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应自本须知第二章规定的磋商时间起 60 日内有效。磋商有效期声明不足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保证金

12.1 响应保证金缴纳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1 响应文件的密封：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响应一览表（包含响应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响应保证金凭证）单独密封；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响应一览表”字样。（其他未作要求）。

13.2 内外层信封均应清楚写明或标记：

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须无线胶装成册。

13.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没有按要求封装标记的文件有权拒绝接受，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14.1 响应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邮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16.3 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6.3.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出经营范围参加采购活动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响应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3.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采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2) 与其他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16.3.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响应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响应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 5% 的；

16.3.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五、 评审与磋商

17 评审

17.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7.1.1 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7.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经济及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7.1.3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8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9 磋商原则

19.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9.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4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初步审查，以下项目中有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

20.3.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是无效的；

20.3.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0.3.4 资格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3.5 磋商报价不符合最高限价要求的；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详细评审即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全方面比选。

22 综合评审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确定排名第一名的

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服务方案较优的一方排序靠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服务方案较优的一方排序靠前。

2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30分）	30	<p>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投标货物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其余单位</p>

			<p>投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同一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	<p>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参数要求得 5 分，出现 1 条负偏离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参数需在技术偏离表中体现(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或响应的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	2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和计划；②设备运输方案(包含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and 质量保障)；③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和解决措施；④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⑤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应急情况的处理措施。</p> <p>提供以上任意 1 项得 4 分，每项内容有 1 处错误或漏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p>

			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2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备品备件；③退换货实施方案；④售后服务承诺内容。</p> <p>提供以上任意 1 项得 3 分，每项内容有 1 处错误或漏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p>
4	培训方案	12	为使设备操作人员达到熟悉设备、独立管理、处理常见故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其内容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人员；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达到的预期效果；④培训完成后的咨询渠道。

			<p>提供以上任意 1 项得 3 分，每项内容有 1 处错误或漏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为：违反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不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符合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不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关键时效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漏洞”为：方案中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不适用本项目特点；存在安全隐患；举证材料不充分。</p>
三	商务部分		
1	业绩	12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业绩证明需提供①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和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②合同和发票。提供①或②要求的证明材料得相应分值。</p> <p>（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p>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配送人员	9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安排专职运输、协助配送、调换不合格产品人员，提供人员名单、联系电话，提供 1 人得 3 分，此项满分为 9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清晰复印件。</p>

23.1 评分标准及办法

评分标准及办法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定标规则：

3.1、有效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该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

3.2、若出现有效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规则处理：

3.2.1 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2.2 得分且报价相同时，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序，得分高的排名优先；

3.2.3 若 3.1、3.2 均相同时，则现场由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若出现抽签情况，则现场先抽取抽签顺序，再按顺序抽取排名。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23.2 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3.3 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将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费；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4 价格：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响应文件的原始报价）之后，最终报价为确定最终成交价的依据。

23.5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3.6 竞争性磋商小组通过对各供应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做出详细的评审和对比，最终就磋商提出推荐意见，磋商小组应该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提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3.7 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与响应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文件的要求并有最佳的履约能力的供应商。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文件，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约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签约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签约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资格，与下一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28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向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账号：54050101363600000931

29 纸质本响应文件要求：无

七、 商务要求

30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服务内容的范围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并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资质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资格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31 资格文件

详见第五章“证明文件”

32 企业概况及其他资料

32.1 单位名称、企业等级、地址、电话、传真及邮政编码等；

32.2 人员情况；

32.3 本企业近期的完税证明，以及为企业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的凭证；

32.4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文件除要求提供原件的以外，其它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33.1 合同履行时间

详见须知前附表

33.2 合同履行地点

详见须知前附表

34 验收方式

详见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保证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

36 付款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37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8 其他

38.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38.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便携式彩超机	<p>1. ≥ 15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1080$，开合倾斜角度：$\geq 75^\circ$；</p> <p>2. A/D 转换率 12bit；标配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长 $\geq 2H$，电池可拔插、置换锂电池，屏幕带电池电量图标显示；</p> <p>3. 主机内置 ≥ 2 个探头接口，无需探头扩展器，操作面板具有 ≥ 6 个自定义键，便于医生操作；</p> <p>4. 主机具备探头振元自检，主机硬件自动检测；自带常规测量软件包；</p> <p>5. 自带常规测量软件包；二维测量：距离、周长、面积、角度、体积、狭窄比等；</p> <p>6. 配备 3 个 USB 接口、视频</p>	台	1	包虫病患者筛查	<p>配套笔记本电脑 1 台（I9, 32G+1TB, 可触屏）；</p> <p>1TB, USB3.0 移动硬盘 3 个；</p> <p>256GB, USB3.0U 盘 5 个。</p> <p>质保 1 年。</p>

	<p>输出：HDMI、S-video；</p> <p>7. 特征成像：常规、肌肉、脂肪、液体，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p> <p>8. TGC 分段调节 ≥ 8 段；</p> <p>9. 最大探测深度：$\geq 40\text{CM}$；</p> <p>10. 频率：宽频变频技术，线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左右每侧偏转均 ≥ 4 级可调（线阵探头），具有频谱实时自动包络测量，测量结果数据项 ≥ 17 项，多普勒取样容积宽度：0.5-40mm，步进 ≤ 0.5 分级可调；</p> <p>11. 扫描角度偏转：± 28 度（线阵探头）；配有凸阵、线阵双探头。</p>				
--	--	--	--	--	--

二、商务要求

- 2.1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 2.2 合同履行地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 2.3 质保期：按照国家要求；
- 2.4 笔记本电脑为强制采购产品，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对本章的表格自行增减行列，但不得改变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说明：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费，采购需求要求的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的除外）。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市) 的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本公司授予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响应保证金

粘
贴
提
交
响
应
保
证
金
凭
据

4、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简介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5、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承诺函（2024 新成立供应商提供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相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任意 1 个月完整纳税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或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或承诺函；
5.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供应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10 特定资格：无。

符合性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6. 响应保证金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60 天；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声明文件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4】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此声明函可以提供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内容用“/”表示，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别自行填写。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后续序号和提供相应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项目的合同签订，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签订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

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發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

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

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 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 为_____; (2)向_____人 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签字页：

采购人请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并签字盖章确认。

采购人（盖章）	（盖章）
采购人法定代表或项目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 责人（签字或盖章）	